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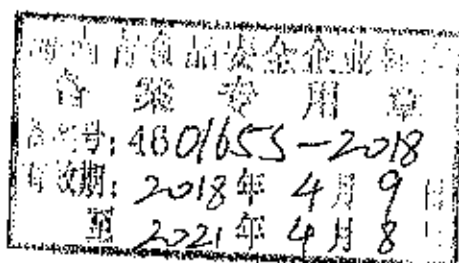
Q/JHM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HM 0016S—2018

代替 Q/JHM 0016S—2017

金海马保健酒



2018-03-01 发布

2018-03-20 实施

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TF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技术要求	1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	3
5 试验方法	3
6 检验规则	4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4
8 保质期	5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JHM 0016S—2017《金海马保健酒》。

本标准与Q/JHM 0016S—2017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引用最新版本的规范性文件。

——修订了产品规格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金海马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祥、谭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JHM 16—2000、Q/JHM 16—2002、Q/JHM 16—2004、Q/JHM 16—2007、Q/JHM 0016S—2010、Q/JHM 0016S—2013、Q/JHM 0016S—2016、Q/JHM 0016S—2017。

金海马保健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海马保健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为主要原料，白砂糖为辅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勾兑、灌装而成的具有免疫调节、抗疲劳保健功能，主要原料为白酒、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的保健食品金海马保健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/T 10781.3 米香型白酒
- 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/T 1174 多晶体冰糖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- 卫生部卫监发〔1996〕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 一部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海马、海龙、黄芪、五加皮、枸杞子、菊苣、元肉、鸡内金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版 一部)的要求。
- 3.1.2 白酒：应符合 GB/T 10781.3 的要求。
- 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4 冰糖：应符合 QB/T 1174 的要求。
- 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金黄色至橙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清澈透明酒液，允许有微量杂质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药用动植物香和醇正的酒香，酒体柔和、舒适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保健功能

本产品具有免疫调节、抗疲劳的保健功能。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, %vol	32.0±1、35.0±1	GB 5009.225
总固形物, g/L	≥ 7.0	GB/T 1034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	≤ 1.0	GB/T 12456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6.8	GB 5009.36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5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 0.3	GB 5009.11
六六六, mg/L	≤ 0.2	GB/T 5009.19

表 2 理化指标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滴滴涕, mg/L	≤	0.2
注: 甲醛、氰化物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;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料入库要求

要求原料品质优良, 卫生, 不得受到农药、化学物质、有害金属及放射性物质污染, 不得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; 原辅材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, 应有采购地或产地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件; 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料的质量检验报告, 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用于生产。

5.2 组批

同一批投料和浸泡、同一班次勾兑、调配和灌装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3 抽样

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 1500mL 按本标准 3.4 进行检验, 待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, 再从灌装, 包装好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6 瓶, 按本标准 3.2 和 3.5 进行检验, 4 瓶用于检验, 2 瓶留样; 经检验合格者, 签发合格证的产品, 方准出厂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 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总酸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, 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项目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及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的储运标识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规定，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GB/T 6543规定。包装规格为500ml/瓶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36个月。